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建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3.6亿元（其中超募资金0.77亿元、自有资金2.83亿元）投建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将新增涂装产能1万台套/年、新增钣金机加工产能2万台套/年，能有效提升公司涂装、钣金产能及加工质量，满足市场对公司创新产品的高标准、大体量需求，增强公司在识别技术领域的创新力、竞争力与影响力。

二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4年6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2、2015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

施相关事宜。

3、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参与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粮工科4.88%股权，中粮工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4、2016年5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的涂装质量和工艺水平，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，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。涂装车间建成后，将具备年产10,000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。

5、2016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6、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及4.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（合计不超过17.5亿元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12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2017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建新产能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.25亿元投资建设新产能项目。

8、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.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16.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（合计不超过21亿元）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

用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建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3.6 亿元（超募资金 0.77 亿元、自有资金 2.83 亿元）投建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。

10、2019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“涂装车间项目”，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。

11、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19.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（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）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。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2、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2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（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）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。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3、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（合计不超过 21.4 亿元）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。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4、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“新产能项目”，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。

15、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1.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18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（合计不超过19.2亿元）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。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议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6、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部分暂时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9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议案已于2022年9月1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项目实施情况

受复杂经营环境影响，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。截至2023年2月底，项目已完成相关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厂房、涂装生产线、钣金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，建设完成的设施设备目前已经投入使用。

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计划投资总额	累计投入总额	其中：超募资金投入金额
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	36,000.00	17,265.10	7700.00

鉴于涂装、钣金生产线的产能释放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密切相关，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6,000万元调整为17,265.10万元，并予以结项。

四、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并予以结项的原因及说明

1、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与该项目的计划总产能尚有一定差距，目前建设完成的设施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经营需求。该项目的产能在未来几年内将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逐步释放，相关配套产线及设施的投建和使用将会持续进行。为缩短项目建设周期，提升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。

2、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通过精细化管理，对项目进行了更加合理的规

划，并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，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，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的优化控制，从而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。

五、项目调减资金的后继使用计划

公司调整“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”投资金额并予以结项后，调减部分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安排使用。

六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审批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结项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“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”已达到可使用状态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经营需求，且该项目的产能在未来几年内将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逐步释放，相关配套产线及设施的投建及使用将会持续进行。为缩短项目建设周期，提升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予以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“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”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“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”已达到可使用状态。调整该项目投资总额并予以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

“涂装、钣金生产基地项目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